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363號

抗　告　人　李金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秀蓮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考諸前開第528條第2項之立法，係參考日本民事保全法第41條、第29條有關債務人對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為保全異議及保全抗告之規定，而非准許假扣押之即時抗告之規定，應解為上開第528條第2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前者，即第一審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聲請，由債務人提起抗告之情形。至於後者，即第一審法院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由債權人提起抗告之程序，抗告法院是否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應依一般裁定程序，由法院依其職權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34條參照），無前開第528條第2項之適用。本件係聲請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並未送予相對人，其隱密性仍應維持，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與相對人為夫妻，育有3名子女，因相對人曾訴請法院裁判離婚復撤回起訴，且有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亦不願負擔子女教育費及生活費，伊心灰意冷，將起

訴請求法院裁判離婚及分配剩餘財產；相對人婚後之不動產價額達新台幣（下同）1500萬元、銀行存款有170萬元，合計其財產淨值至少為1670萬元，而伊婚後財產淨值僅有股票200萬元，故可請求相對人給付至少735萬元之剩餘財產。因相對人於108年2月間有意出售名下不動產，且於同年月27日將婚後財產150萬元無償贈與母親以支付新屋頭期款，時間與其欲處分不動產之時間相近，原法院亦曾以108年度家全字第6號裁定准許伊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顯見相對人有脫產之情。唯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在735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下稱原處分），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者，乃其與相對人間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之丙類事件，依前開規定，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編保全程序中假扣押之規定審理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是。

四、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抗告人主張兩造為夫妻乙節，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又原法院迄未受理抗告人提出離婚或剩餘財產分配等本案訴訟，相對人前於107年10月30日起訴且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婚字第96號受理之離婚等事件，已據相對人撤回起訴，非現繫屬法院之本案訴訟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87頁），並有抗告人提出之前案離婚事件起訴狀節本及法院開庭通知可參（見原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26號〈下稱司裁全卷〉卷第5至6頁）。是依前開資料及抗告人所提土地建物登記謄本、LINE對話內容照片、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不動產契約書（見司裁全卷第7至19頁），尚不足釋明兩造間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消滅或即將消滅，自難認抗告人就其主張可對相對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假扣押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有意出售現住之桃園市○○區○○街○○巷○○號房屋及坐○○○區○○段○○○○○○號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及無償贈與婚後財產150萬元予其母親而有脫產之虞等情，固舉其與子女間之前開LINE對話內容及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為證。惟觀之前開LINE對話內容，係抗告人於108年2月22日詢問其子女「你媽媽要把現在住的房子賣掉」，暱稱「阿輝」之人即答稱「對呀」，且3名子女均答稱「還想繼續住」等情（見司裁全卷第16頁），雖可推認相對人意欲出售舊屋；然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知系爭房地現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並無出售情形，抗告人又未提出其他可資釋明相對人已自行出售或託售系爭房地之證據為憑，難認相對人已有脫產之虞，亦無從僅憑兩造之子女於前開LINE對話內容中流露之對舊屋留戀或不捨之情，即遽認相對人係為獨佔婚姻中財產或為脫產而意欲出售系爭房地。另相對人簽發本票之原因多端，縱相對人有簽發

面額150萬元本票提供予母親購屋使用之舉，亦不得據此推認相對人係無償贈與婚後財產予他人，且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此外，抗告人並未舉證釋明其所主張相對人欲售屋之舉及簽發本票提供母親購屋使用之行為，與相對人之財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間有何關聯性存在，顯難認相對人有何已瀕臨無資力或與抗告人可請求之剩餘財產債權相差懸殊之情。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真，難認已盡釋明之責。準此，本件並無假扣押之原因，縱令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應准許。

(三)從而，抗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既均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原裁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求予廢棄，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智凱